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经信投规字〔2018〕31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电子服务券 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二批）

各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资规〔2016〕1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 财政厅关于2018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8〕67号）要求，现就2018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服务券的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

各盟市（含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下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盟市平台），从事或直接服务于工业生产的中小微企业。

（二）支持范围

1. 盟市平台 2018 年较好地开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升管理水平的公共服务活动。

2. 中小微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了合法有效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七项业务：财税服务、围绕助保金贷款而开展的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委托代运营、法律服务、认证服务。具体要求见附件 1。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必须开展的商业活动，以及已经享受过政府补贴的项目，不在电子服务券支持范围。

二、申报电子服务券的条件

（一）盟市平台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

2. 接受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枢纽平台）的业务统筹。

3. 2018 年开展的服务有记录，能追踪，可考核。

（二）中小微企业

1. 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准）。

2. 正常经营。

3. 从事或直接服务于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工业生产的企业。

4. 与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服务内容仅指上述 7 类服务。

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签约服务机构）是指：1. 2016 年和 2017 年已经认定且在枢纽平台公布的服务机构；2. 2018 年在电子服务券项目申报截止日前已备案的签约服务机构。

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以及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名单的，不能申报。

三、申报额度和补贴标准

（一）申报额度

1. 2018 年全区电子服务券资金额度为 1000 万元，按照各盟市市场主体占比等因素切块分配（详见附件 2）。

2. 各盟市可按切块额度的 120% 组织申报电子服务券；若最终通过自治区审核的需兑付额度超过本盟市额度，按合同履行时

间先后排序兑付；盟市切块额度未全部兑现的，由自治区调剂至其他盟市使用。

（二）补贴标准

1. 每家中小微企业可申请多项服务券补贴，但年度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万元，且每笔服务交易的电子服务券抵用额不超过该项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

2. 每家服务机构年度兑现的电子服务券不超过 20 万元。

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 1。

四、电子服务券的申请、使用和兑现程序

电子服务券的申请、使用和兑现在枢纽平台进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有服务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首先免费登录枢纽平台企业注册模块，填写基本信息。

（二）已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主选择签约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

（三）中小微企业在枢纽平台电子服务券申请模块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电子服务券申请表》（以下简称“电子服务券申请表”），同时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税凭证或在职员工购买社保证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服务合同。打印纸质版电子服务券申请表，连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税凭证或在职员工购买社保证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

务合同原件提交盟市经信委、财政局进行完整性审查，审核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审查通过后，即可领取电子服务券。

（四）服务合同完成后，企业将电子服务券交给签约服务机构抵扣服务费，并在枢纽平台中对签约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五）签约服务机构通过枢纽平台上传，并向盟市经信委提交电子服务券兑现申请表（附件5）、服务费发票（全额）、支付凭证、证明材料（现场图片、成果等）和电子服务券等结算材料。

（六）盟市经信委、财政局对签约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联合行文通过内部办公系统上报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文件内容包括：审查同意兑现意见，电子服务券拟支持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等，盟市平台2017年获得的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和2018年兑现计划，盟市平台2018年开展公共服务活动佐证材料（通知、签到簿、照片、网站截图、支出费用票据等，以上可另行制作成附件）。

（七）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组织对全区申报兑现电子服务券项目进行合规性、合理性评审，将评审结果在自治区经信委门户网站、枢纽平台、项目所在地盟市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可向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同意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同意受理的，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

五、其他

（一）各盟市经信委、财政局负责本地区电子服务券政策宣传工作。组织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报电子服务券。做好申报项目纸质材料存档备查工作。

（二）各级经信、财政部门以及枢纽平台、盟市平台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申报电子服务券的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以及申请备案的服务机构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各盟市不能只申请盟市平台公共服务活动补贴资金，必须与电子服务券其他支持方向的项目一起申报。

（四）各盟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今年是否新增签约服务机构。如确需开展此项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备案程序》（附件6）办理。

（五）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受理各盟市的上报文件截止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枢纽平台负责电子服务券工作的技术支撑、电子服务券管理系统维护和日常运行以及重点数据统计分析，并按照法律法规保管好相关资料信息，以备查阅，严格保密。

（七）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对电子服务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单位可以在今后电子服务券申请和兑

付中优先支持。各盟市 2018 年度电子服务券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今后电子服务券资金额度切块依据和参考。

(八) 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兑现服务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各盟市经信委、财政局要加强对电子服务券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挪用和骗取服务券的单位，一经发现，自治区将全额扣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财资规〔2016〕1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永久取消电子服务券补贴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电话：

自治区经信委，于 斐，0471—4825052；

自治区财政厅，银宇星，0471—4192433；

枢纽平台（技术支持），高 锦，15389823184。

附件：1. 2018 年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补贴标准

2. 2018 年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资金分盟市申报额度

3.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拟支持项目汇总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兑现申请表

6.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流程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6月25日

序号	支持方向	资金用途	对项目的要求	补贴标准
4	知识产权保护	中小微企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	2018年6月30日前已完成并取得相应证书，且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30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3000元的，补贴3000元。
5	信息化建设	中小微企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本企业建设网站。	2018年签订合同并且已全部完成。具有独立的域名、产品展示、服务等在线网站功能，可在搜索引擎进行企业信息查询。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30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3000元的，补贴3000元。
6	电子商务委托代运营	中小微企业开展本企业的电子商务。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的合同，到服务合同任务完成40%以上。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8000元/年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8000元/年的，补贴8000元。

附件 4

中 小 微 企 业 声 明 函

_____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地址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属
于_____行业（工业行业请填写：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服务于工业的服务业请列明具体
行业），现有从业人员_____人。2017 年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本公司及本人未被列入失信
名单。

三、本公司及本人授权_____, 身份证号码
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作为我
公司全权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等有关事宜。

四、本公司承诺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过程中严守规

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电子服务券兑现申请表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服务机构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主 营 业 务				
办 公 场 所				
被服务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联 系 人		手 机		
申 报 项 目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申请兑现 服务券金额
申 请 资 料				
服务机构 结算账号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核实兑现金额 (由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填写)				
承诺对所列服务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服务机构填写并盖章)				
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意见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 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管理，切实集聚优质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是指依法经国家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主要从事信息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等 8 大类服务以及助保贷相关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认证等服务的专业性机构。

第三条 凡在我区注册从事上述服务的服务机构，符合下列条件，均可自愿、免费在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申请成为签约服务机构。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外）；运营 1 年以上，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

2. 具有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相关部门的授权，具有专业服务能力，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3. 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较好的服务声誉，原则上年服务中小微企业要达到 10 家以上，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

4. 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机构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服务（产品）名称简洁明了，服务描述通俗易懂。

第四条 机构申请办理签约服务机构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6.1）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申报表》（见附件 6.2）；

2.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本机构基本情况（创立发展、发展目标、运营现状、管理情况、服务特色等），与申报条件的符合情况，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的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情况等）、服务业绩和效果、服务典型案例，以及准备申请的服务（产品）名称、价格、简介等相关信息；

3. 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 不少于 70% 的专业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

印件；

7.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6.3）；

8. 近 3 年内由国家、盟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的主要荣誉证书复印件，媒体报道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需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后留底存档。网上申报时需提交 3、4、6、7 中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其他材料可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第五条 备案程序。申请备案采取网上和纸质（纸质仅报所在盟市）同时上报的方式。

1. 申请单位需在“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nmgsme.gov.cn）企业注册模块上完成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平台的“工作台”，完善企业信息，完成服务机构申请，审核通过，填写签约服务机构备案申请及相关信息后，完成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将纸质材料提交到盟市经信委。

2. 盟市经信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线下核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备案结果在当地经信委网站和当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进行公示。

3. 公示期间如有投诉，由盟市经信委进行核查处理。

4. 公示结束后，盟市经信委将备案结果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经信委，由自治区经信委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网站”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

5. 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将服务机构及其标准化服务(产品)加入内蒙古中小微企业服务资源库(服务产品超市)。

第六条 签约服务机构应做好下列工作：

1. 根据服务机构类别，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开展品牌建设，形成特色服务产品和服务案例；动态跟踪解读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中小微企业政策，并配合做好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和参加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活动；及时解答、汇总、分析中小微企业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2. 在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咨询等服务并填报服务信息、服务案例等相关工作内容。

3. 向属地经信委报送中小企业服务计划、年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4. 根据各级经信委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工作。

第七条 签约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对签约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取消签约服务机构资格：

1. 服务机构自愿退出；

2. 机构利用虚假交易套取政府资金；

3. 机构征信有不良记录；

4. 机构在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年度累计不满意评价率达20%及以上；

5. 机构不配合监督检查；

6. 机构未按要求在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上报服务数据。

第八条 盟市经信委全面负责本地区服务机构的优选、审核、备案工作。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负责签约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技术支撑与服务，并加强网络管理系统安全防护，保管电子资料，严防资料信息丢失、泄密。

附件：6.1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6.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申报表

6.3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1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手 机	
电 话				邮 箱	
主营业务					
相关资质					
公司网址					
联 系 人		职 务		手机	
电 话			邮 箱		
注册地址					
办公场所			从业人员数		
结算账号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申请资料					
备 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附件 6.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申报表

机构所在地：		机构名称：		
服务（产品）名称	价格区间	产 品	描 述	案 例 名 称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 服务机构真实性承诺书

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提供商，本机构的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机构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优质服务。服务产品属我公司专业特色项目，项目服务企业水平在同行业内居于前列，有较为专业团队作为服务支撑，市场上有较好的口碑。

二、诚信服务。如实提供服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服务流程；按照承诺的价格、数量、服务内容、流程提供服务，不得随意变动；确实需要变动的，须向服务平台申请并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规范服务。不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拒收电子服务券，严格按照电子服务券消费流程，按照电子服务券结算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

四、跟踪服务。接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服务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及时掌握用户需求，更新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跟踪用户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及时作出调整。

五、其他事项：若在服务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1. 制造虚假服务合同骗取资金的；2. 服务对象投诉后拒不整改的；3.

欺诈消费者的；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管理和监督部门有权取消签约服务机构资格，并在行业及政府管理部门内进行通报。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